

# 关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会议上

平邑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孙令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 一、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2023 年 9 月 22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平邑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对此，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认真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县审计局认真落实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问题细化分解，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整改情况进行了专项督查，认真核实审计整改材料，督促被审计单位健全完善财务制度，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

各部门单位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对照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深入剖析原因，细化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确保整改工作实效。

##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87 项问题中，71 项已完成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499.40 万元，其余 16 项正在整改。收回各类财政资金 23.56 万元，补缴入库非税收入 131.42 万元，加快拨付财政资金 1086.39 万元，调整账务 258.03 万元，推动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6 项。

### **（一）县级财政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预算编制不细化，代编预算规模较大问题**

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减少年初预留项目比例，提高预算到位率；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严肃性。

#### **2. 部分预算管理执行批复不严格问题**

县财政局 2023 年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进行财政支出，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并督促各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支付。

#### **3. 预算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 12.96 亿元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将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下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 **4. 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科学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在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时，充分考虑土地市场下行等因素的影响。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时，充分考虑相关参股企业的利润，进一步编准编实预算。

#### **5. 个别财政专户资金未有效统筹盘活问题**

县财政局已将该情况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表示

待国家财政部统一确定后处理。

## **6. 部分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工作缓慢问题**

县财政局由于项目支出数量多、资金量大、涉及面广，而且很多项目属于部门专项业务，标准制定面临着较大的困难和挑战，总体进展较为缓慢。目前采取先估算设定项目总量支出标准，具体执行时严控已有标准分项支出，达到综合控制支出标准的目的。下一步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集中研判，并形成支出标准文件进行发布。

## **7. 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问题**

县财政局与主管部门协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2023年10月已拨付2022年工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0万元；2023年7月至11月已拨付地理标志示范区资金15万元。

## **8. 项目进展慢，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问题**

县财政局明确资金使用计划，加快资金拨付和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截至10月底县老年养护院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地基建设，正在加快施工，已拨付资金970.70万元。

## **9. 补贴审核发放不严格问题**

审计期间县卫健局收回已发放的计划生育扶助资金0.43万元，取消8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计划生育扶助资格；县民政局收回已发放的低保0.61万元，取消1名不符合条件人员的低保资格。

## **10. 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问题**

县财政局已督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今后按规定用途

使用项目资金，已通知主管部门督促 3 家公司在以后单独核算相关资金；平邑一中、平邑街道中心校等 7 所学校已经注销相关账户；县行政审批局将执行 2023 年 11 月下发的《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免征用于提供养老服务的建设项目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追回网络配套费 13.74 万元并上缴财政部门。

## **11. 相关政策推进慢问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制定了军创企业联络员制度，今后严格按照规定在没有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做到全员参训。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供应网点提升供应能力，保证应急情况出现时市场供应达到要求；在申报项目方案时严格把关，提前搞好调查研究，确保不出现不易或难于实现的项目内容，不更改原定实施方案。

## **12. 政府债券管理存在风险问题**

### **（1）部分项目建设缓慢，建设程序不合规**

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缓慢问题，目前京东数字大厦一楼展厅已装修完毕，县政府正在确定京东数字大厦的投资使用方向；关于建设程序不合规问题，目前兴水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工华星机械产业园基础建设配套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等手续。

### **（2）债券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

截至 10 月底县财政局已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

### **13. 绩效奖金发放不及时问题**

县财政局待财政状况好转后，优先安排绩效奖金的发放。

### **14. 非税收入未缴国库 131.42 万元问题**

截至 10 月底县财政局已将非税收入 131.42 万元全部入库。今后将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的收缴管理和会计核算，做到应收尽收、及时均衡入库，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 **15. 预算收支不实 2.07 亿元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积极组织收入，拓宽增收渠道，提高我县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同时加强预算和代管资金的支出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如实反映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16. 决算草案编制不准确、不完整问题**

县财政局今后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实际支出情况编制决算，做到数额准确、内容完整。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1. “三公经费”支出控制不严问题**

县财政局已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切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从健全完善制度入手，确保科学配置、合理开支。同时加强对三公经费的预算、决算的管理，通过客观评价三公经费的使用结果与预期计划的差异，对于违规单位和资金使用效果有差距的单位，在下年预算中减少安

排，确保三公经费压减预算目标实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严格执行批复的三公经费预算。

## **2. 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不严格 1546.78 万元问题**

县财政局已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明确采购人在需求管理、公开采购信息、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主体责任，确保“谁采购，谁负责”；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所有属于集采目录范围内的货物及服务均已办理了政府采购，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水利局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政府采购规范管理，严格审核把关。

## **3. 工程管理仍需加强问题**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今后将对相关供应商的关联情况及入股情况进行了解排查，加强询价管理，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审计期间已联系山东驰骋体育产业有限公司重新修改合同金额，今后将对政府采购合同加强审核；县水利局与县财政局投资决算中心、第三方审计单位共同协商后，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报告编制。

## **4. 预决算编制不严格问题**

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利局将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制度，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

发改局等 5 个部门单位今后加强决算编制管理，做到数据真实准确。

### **5. 绩效管理不完善问题**

审计期间县水利局已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上报县财政局，并制定了《平邑县水利局绩效管理制度》《平邑县水利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6. 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问题**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今后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确定的协议价格内结算会议费；收回应由劳务派遣人员个人承担的住房公积金、养老保险等 26708 元；县发展和改革局已收回重复报销的差旅费 1055 元；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今后严格遵守公务用车管理规定，避免违规借用下属企业车辆问题再次发生。

### **7. 财务管理存在漏洞问题**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水利局等 5 个部门单位今后严格按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对其他应付款进行账龄分析，班子会研究决定对三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进行销账处理，并作备案登记；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 3 个部门单位积极办理了公务卡，今后严格按照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报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今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一次一结”规定。

## **8. 部门单位下属国有企业管理不完善问题**

(1) 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县第一城镇粮油供应店、县城镇粮油供应公司三家国有企业已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计提折旧并将不符合规定的账务作出了调整，今后严格执行会计法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2) 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心审计期间按规定成立了工会组织；今后在采购工作中，加强询价管理，选择符合规定的供应商，避免询价采购不规范问题再次发生。

(3)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的四个国有粮店已收回房租 5.99 万元，未收回的房租 8.91 万元计划采取司法程序。关于发票问题今后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执行，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4) 县第四城镇粮油供应店已退还租房户减免的国有资产租金 6875 元。

## **9.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

县地方粮食储备管理中心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四个问题，截至目前已经整改完成两个，剩余两个已制定整改计划，明确了整改时限。

### **(三)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 **(1) 部门单位股权未集中统一监管问题**

县国资中心已完成整改 1 家，平邑县水利建筑公司股权已划转至县财金集团，其余 8 家将根据县政府部署

要求按照产业相关、业务协同、优势互补原则，进一步明确分类定位、改革方向和监管模式，结合国企改革，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 **（2）重大事项报备手续不完善问题**

目前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善了备案材料，已向县国资中心提交了《关于认养一头牛股权转让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决议、评估咨询报告等备案资料。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 **（1）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问题**

县国资中心2023年组织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专项治理，并邀请软件公司工程师进行报表培训，目前部分单位已完成数据治理工作，部分单位正在进行资产清查。国资中心将继续抓好督导，为对接预算一体化打好基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将办公家具登记入账；县水利局正在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进行清产核资，并根据资产清查盘点情况，确保账实相符，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准确完整；同时制定《平邑县水利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平邑县水利局国有资产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

### **（2）违规使用国有资产问题**

县国资中心已给涉及的镇街和部门单位下发了整改通知，要求对违规使用国有资产问题限期整改。截至目前发改局所属沿街2023年度已按要求和程序公开招租；水利局相关资产已调拨入账，后期按规定流程履行报批

手续；县国资中心将继续加强办公用房出租管理工作，对出租的国有资产由国资中心统一组织第三方进行价格评估，确保租赁价格公允；白彦镇、郑城镇等9个乡镇目前已不存在违规使用国有资产问题。

### **（3）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充分使用问题**

县国资中心已要求相关单位待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出租的国有资产录入资产系统；已出台《平邑县县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平财资〔2023〕2号），健全公物仓入库、出库等运行机制。

## **三、未整改到位问题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目前尚有16个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主要原因：一是部分涉及我县财力问题，需强化措施逐步解决。如专项资金使用不及时、绩效奖金发放不及时问题，需要我县拓宽增收渠道，提高财政收入和可用财力。二是部分涉及历史遗留问题，需持续推进整改。如因机构改革及管理主体责任未压实等原因，导致县国资中心和个别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薄弱、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未充分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会计报表数据不一致、账实不符等问题，需花费较多时间溯源处理。三是个别问题情况复杂，需稳妥有序推进。如部门单位股权未集中统一监管问题，需县国资中心明确分类定位、改革方向和监管模式，结合国企改革，按照县级部署要求稳步推进。部分支出标准建设推进工作缓慢问题，需要县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明确进度和

责任人，逐步加快标准制定。四是其他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问题。如个别财政专户资金未有效统筹盘活问题，市财政局表示需要由财政部批复后处理。应收未收租赁费问题，有的需要采取司法程序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加强以下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督促整改。对尚未整改到位的单位加大督促力度，严格落实整改销号，确保真整改、改到位，进一步推进完善整改协调机制，形成整改合力。二是加大社会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将审计结果和审计问题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促进整改工作落实。三是强化审计成果开发运用。深入分析审计查出的问题，从体制机制方面查找问题根源，推动健全完善制度，更好地发挥“防未病”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履行审计机关职能，坚持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严作风，做好新发展阶段审计工作，持续促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更好地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为建设山清水秀、幸福和谐的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新的贡献。